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128號
民國115年8月1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鑫茂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瑞華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　律師
　　陳宏盈　律師
被　　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吳盛忠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34928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代表人由陳宏益變更為吳盛忠，業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卷（見本院卷第223頁），核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經營印刷業等業務，其位於○○市○○區○○路000號之第二工廠（下稱二廠）經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稽查確認所從事之凹版印刷作業程序製程中，有使用油墨、金油、乙酸乙酯及膠水等有機溶劑之情形，屬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

費(下稱空污費)之徵收對象，旋以113年1月5日中市環空字第1130000295號函（下稱113年1月5日函）告知原告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下稱空污費收費辦法）提報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並回溯辦理自107年第4季起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之申報。嗣被告依據原告提供之107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原物料使用紀錄報表及物質安全資料進行核算後，以113年7月19日中市環空字第1130086350號函（下稱前處分）通知原告補繳空污費新臺幣(下同）630萬6,816元。惟被告自行重新審視後，發現109年第2季及110年第2季原物料使用量核定有所誤植與誤算，遂以113年11月4日中市環空字第1130136652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前處分，並重新核定原告應補繳之空污費金額為630萬9,316元(包含107年第4季至112年第3季累計之空污費593萬1,779元，以及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之空污費37萬7,537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以114年3月6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349288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被告對原告行使空污費追繳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

被告以113年1月5日函要求原告補申報空污費，並於113年7月20日以前處分命原告補繳，嗣又以原處分撤銷前處分，足見前處分已溯及失效，本件應以第二次處分(即原處分)送達日即113年11月6日重新起算5年時效，故108年11月之前（即109年1月底前應申報）的空污費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不應追繳，方符督促權利人儘早行使權利，並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以維持法律狀態安定性之關於消滅時效立法意旨。

2.被告作成原處分有未注意對原告有利情形之瑕疵：

⑴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10時派員至原告公司稽查，除確認原告從事凹版印刷作業程序外，亦看到廠內如起訴狀

證物3所示尚未使用的油墨(總重8,160公斤)，卻遲未命原告提出相關資料，直至訴願決定表示因原告未提供流布參數之相關資料，被告僅能依據原告提供之原物料使用紀錄報表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核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依法有據云云，原告始知可提出尚未使用之油墨資料以為核算，被告本應一併注意此足以減少空氣污染費用計算之有利於原告之事實卻疏未為之。

⑵原處分未扣除質量平衡抵扣項目包括廢溶劑量、廢棄物量、廢水量、污染防制設備削減量。而原告向被告申報之油墨數量為進口數量，而非使用數量，惟剩餘之油墨均已混合，無法區分各種油墨的數量，且在停業期間(114年4月1起至115年3月31日止）為防止污染，已經將混合之油墨處理，原告現已無剩餘之油墨數量可供計算等語。

㈡聲明：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原處分無時效消滅情形：

⑴被告以113年1月5日函通知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提供公私場所基本資料及107年第4季至112年第4季原（燃）物料、產品報表等資料，上開函文係依據空污費收費辦法第9條、第17條第1項等規定所為之通知，因此，被告業將其行使追溯繳納空污費之請求權通知原告在案，故自該時即113年1月5日起即屬已行使補繳空污費請求權而生中斷時效之效果。至於被告作成113年7月19日中市環空字第1130086350號函後，因誤寫、誤算而再以原處分撤銷前處分並重新核算等情，均無涉113年1月5日函之效力，且113年1月5日函也從未有所更動。

⑵又行政院法務部106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0603508260號函示行政處分作成前，公法上請求權既未發生，尚無從起算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等語，準此原處分更無罹於時效問題。原告主張原處分時效消滅云云，顯無理由。

2.被告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

⑴被告查核原告所設立之二廠後，確認該廠有從事凹版印刷作業程序而使用油墨、金油、乙酸乙酯及膠水等有機溶劑之情形，屬空污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應徵收空污費之固定污染源。原告未曾依法提出申報，因此被告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17條規定，計算追溯5年內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核定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依法有據。原處分中各季應繳之空污費詳如乙證9，其中107年第4季至112年第3季部分經核為5,931,779元而屬112年12月22日被告現場查核後所計算之應補繳空污費金額；另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部分則為原告主動申報應繳納之金額，經核算為377,537元，合計共應繳納6,309,316元整。

⑵原告雖以訴願決定後始知可提出相關尚未使用之油墨資料以減少空污費計算云云，惟被告以113年1月5日函知原告提出資料，原告向被告提出之107年第4季至112年第3季原物料使用量報表等資料，本即為原物料之「使用量」，其後原告再提出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原物料使用量報表，均同樣屬於使用量之內容。相關報表均明確記載數值為原物料「使用量」，原告臨訟提出所謂尚未使用之油墨等云云，本有可疑，且原告既已提出使用量之數據資料，被告核實後據以計算，則庫存之尚未使用油墨，亦與使用量之計算無涉，原告主張亦無理由。

⑶空污費收費辦法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所授權訂定，該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為「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之規範依據；同辦法第10條第5項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故原處分用以計算徵收空污費之法令均有所憑，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⑷原告遭查獲後，僅向被告提出之原物料使用量報表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等資料，從未曾依「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提出任何有關廢溶劑、廢棄物、廢水之清運資料及相關檢測報告，亦未提出防制設備之檢測報告，且原告之固定污染源根本未申請操作許可證，而屬未經許可之無證操作，當無可能自行檢測，自不可能有任何符合上開規定之檢測報告可以提供。原告既未能依法自行提出計算削減量所需相關資料，原處分依法核算，並無違誤。

3.按空污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空污費之徵收對象，為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又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3條第1項後段及第9條第1項規定可知，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本應主動申報空污費，且空污費申報，是以公私場所為單位，因此於公私場所申報空污費作業時，會向主管機關提報申報單位。被告113年1月5日函之通知對象，記載為「鑫茂實業有限公司二廠」，係因原告向被告申報有關公私場所申報單位的基本資料時，即為「鑫茂實業有限公司二廠」，故相關空污費作業通知之對象為「鑫茂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原處分仍以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即原告為對象，併此敘明。

㈡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判斷：

㈠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分別有原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被告112年12月22日固定空

氣污染源稽巡查紀錄工作單(見訴願卷第338至342頁)、被告113年1月5日函(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前處分(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28至58頁)等件存卷可稽，堪認為真正。

㈡按空污法第1條規定：「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㈡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第16條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第2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㈢次按依空污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空污費收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依其每季排放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量及操作紀錄，按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及繳款單，並將前季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自行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15日內提報下列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四、與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回

收量、廢水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及上述各種數量之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委託處理證明等紀錄報表與證明文件。」第10條規定：「（第1項）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第2項）公私場所申報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應以前項第2款自廠係數、第3款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或第4款規定計算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前項第1款或第3款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第3項）第1項第2款所稱自廠係數，指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替代計算方式。（第4項）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稱排放係數，指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第5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第14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90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74條規定辦理；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第17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依第3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原始數據或其他有關資料，自依第9條第1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提報時間之前1次申報季別起，計算追溯5年內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重新核定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一、未依規定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情形。二、因設施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維持正常操作或廢氣未經收集或防制設施處理即排放於大氣中，未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三、未於第9條規定期限內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相關資料、其補正資料不足。四、產品產量、原（物）料、燃料使用量與其購買量及結算結果不符。五、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數量與實際情形不符。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第11條或12條之情形。七、其他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準此，空污費收費辦法第3條課予固定污染源所有人或實際管理人按季自行計算、申報並繳納費額之公法上給付義務，第9條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並要求業者負擔提出物料平衡等紀錄憑證之程序協力義務，第10條劃定連續監測、自廠係數、公告係數等法定計量順位，並對易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設有限制性計量規範，原則上禁止逕行以排氣檢測結果申報而強制以「自廠係數」、「公告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計量；第14條確立主管機關對自主申報案件的實質審查與結算核定權；第17條則明定業者若違反計量、申報或未盡協力義務時，主管機關得直接援用客觀營運數據，在法定5年時效內發動推計核定與追補繳處分，以兼顧稽徵效率與發揮實質防杜短漏報之效果。

㈣經核收費辦法係改制前環保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地位，依據空污法第16條第2項授權規定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法源及徵收項目均有法律與預算為依據，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其內容乃就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及繳納期限等相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予以規定，俾執行

機關得據以公平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作業，並無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其關於執行機關得對於申報不實者另依查驗結果重新核算原申報或核定之排放量向業主追徵費額之規定，僅係補徵業主原應繳納之費額，並非加重法律所無之負擔，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原則，自得予以援用（司法院釋字第426號解釋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又依空污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改制前環保署，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則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又臺中市政府100年10月6日府授環秘字第1000183869號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二、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子法。……。」是臺中市政府已透過法定程序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之權限移轉予被告，被告即已合法承受該主管機關之權限而為本件適格之處分機關。

㈥經查：

1.原告二廠經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現場查核確認從事凹版印刷作業程序，有使用油墨、金油、乙酸乙酯及膠水等有機溶劑，依空污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固定污染源，而屬空污費徵收對象，且原告未曾依法申報空污費，業如前述，則被告以113年1月5日函文通知原告應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5日內提報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包括近5年溶劑使用量及各項原物料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即SDS），即屬適法有據。

2.原告於收受被告113年1月5日函後，即於113年4月25日被告進行固定空氣污染源稽巡查時，提出107年第4季至112

年第3季原物料報表，續以傳真方式補提報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的原物料使用紀錄表，及其製程中所使用的各種油墨與溶劑的成分安全資料料表（SDS）以及為登入申報系統所填寫的各項基本行政與密碼申請資料等節，有被告固定空氣污染源稽巡查紀錄工作單及該等原物料使用紀錄報表、原告二廠所使用的11項油墨及金油之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申報系統所需之基本行政資料包括密碼申請（註銷）表、公私場所基本資料表（表C）、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等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105至116頁、訴願卷第298至384頁、本院卷第155至156頁），堪為認定。另原告訴訟代理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原告無法提供可作為抵扣項目並用為核定減免空污費的「質量平衡流布參數相關資料」（例如廢溶劑回收、廢水、廢棄物清運等能證明VOCs未排放至空氣中的扣除憑證）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20頁），是原告就本件並未再提出任何關於防制、回收、廢溶劑轉移等流向去處之相關資料，應屬甚明。

3.承上，被告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1、2項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自得逕行依原告（即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原始數據或其他有關資料，自依第9條第1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提報時間之前1次申報季別起，計算追溯5年內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重新核定其應繳之空污費。且本件因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特性，依前開規定應以「自廠係數」、「公告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進行計量。觀諸原告當時向被告提供之資料僅有原物料的使用量報表與物質安全資料表（SDS），對於可減免空污費的「質量平衡流布參數相關資料」（例如廢溶劑回收、廢水、廢棄物清運等能證明VOCs未排放至空氣中的扣除憑證）等皆未能提供，則被告以上揭SDS上所載成分比例（V值）認定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強度，並依原告提報的原物料使用量xSDS成分最大值，並將相關回收、廢水、

廢溶劑、廢棄物清運及防制設備削減量等流布參數全部不納入計算〔亦即依法視同所有投入製程的原（物）料中所含的揮發性有機物（V值），已百分之百完全逸散並排放至大氣中〕再依據「質量平衡計量方式」就原告107年第4季至112年第3季共20季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量與費額進行核算而追繳空污費，自屬於法有據。原告一再主張：被告未能告知其尚可透過未使用之油墨資料以為核算，導致其未及提出該等資料，且目前亦已無該等油墨數量之資料可供參酌，有未注意有利於原告事實之疏漏云云，即無足為採。

4.本件被告依據原告提供原物料使用紀錄報表及物質安全資料報表核算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其應補繳之空污費金額之計算如下：

⑴依改制前環保署109年3月31日環署空字第1090020500號函釋說明三：「採質量平衡計算空污費者，依本署107年4月3日環署空字第1070022559號函釋，排放係數中以1000V(公斤-VOCs/公噸-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估算方式進行VOCs排放量計算者，其V值係指VOCs含量百分比，而V值可查詢物質成分資料表或以本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得，……，針對使用原(物)料安全資料表為V值引用資料來源者，建議以物質含量數據之最大值作為計量依據……。」及105年5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50030937號釋函說明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亦即主管機關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有疑義，係以5年為請求權期限。」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可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有疑義，

係以5年為請求權期限。且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提報時間之前1次申報季別起，計算追溯5年內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故本件被告得依據原告所提原物料物質之SDS最大值重新核算追繳5年之空污費並予以推計核定。

⑵計算方式：

①本案各項物質之VOCs含量如下：

鑫茂二廠原物料 VOCs 與甲苯含量認定對照表

物料名稱	VOCs含量(%)	甲苯含量(%)	資料來源
油墨-376	100%	65%	物質安全資料-W000376
油墨-377	100%	35%	物質安全資料-W0003777
油墨-G32	95%	35%	物質安全資料-G32系列油墨
油墨-G33	80%	60%	物質安全資料-G33系列油墨
油墨-G33-G32金油	60%	—	物質安全資料-G32-A001
油墨-LX-820	40%	—	物質安全資料-LX-820
油墨-NRP	100%	—	物質安全資料-NRP系列油墨
油墨-TAF-PP白	53%	34%	物質安全資料-TAF-PP白墨系列
油墨-TAF-PP	80%	50%	物質安全資料-

色			TAF-PP色墨系列
油墨-UNIVURE白	55%	22%	物質安全資料-UNIVURE白墨系列
油墨-UNIVURE色	80%	25%	物質安全資料-UNIVURE色墨系列
醋酸乙酯（EAC/乙酸乙酯）	100%	—	原告未提供，該項為純有機溶劑，故VOCs量以100%計。

②本案與VOCs排放有關之非投入製程再利用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氣量、污染防制設備削減量、廢水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等項目之總輸出量：原告皆未提供上述資料，故未納入計算。

③被告係依上述各項物質之VOCs含量，計算原告107年第4季至112年第3季（總計20季）累計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以及自其後關於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並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計算費額(第二季、第三季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其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第一季、第四季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減量係數+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其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其排放量與費額彙整如附件表格所示，總計全廠VOCs費額630萬9,316元，核屬適法有據。

5.被告固先以前處分通知原告補繳截至113年第1季累計空污費金額為空氣污染防制費630萬6,816元整（包含107年第4

季至112年第3季累計之空污費593萬1,779元，以及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之空污費37萬7,537元)，惟經被告自行重新審視後，發現109年第2季及110年第2季原物料使用量之核定發生誤植與誤算，足見前處分因計算錯誤致核定費額不正確而屬違法處分，是被告以原處分撤銷前處分，並重新核算應補繳金額為630萬9,316元整(截至112年9月30日，累計空污費補繳金額為593萬1,779元整，加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累計空污費補繳金額為37萬7,537元整)，經核與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相符，而屬落實核實課徵以維持行政處分之正確性的權責行使，洵屬適切。

6.原告雖主張：前處分既經撤銷，已中斷之時效即視為不中斷，應以原處分送達日重新起算5年時效，故應自原處分作成之113年11月4日起計算回溯5年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再依每年4、7、10月及次年1月底前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時點，並認被告就早期季度費用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僅得對原告自108年11月後之空污費用予以請求云云。惟依前揭1.之說明可知，空污費追溯5年之計算以「通知提報日」為基準，而本件被告係以113年1月5日函通知原告提報資料並告知應補繳空污費，已如前述，前處分固經被告予以撤銷，但被告係於113年1月5日請求原告補納空污費，自因此發生請求權消滅時效合法中斷之法律效果，其以該日回溯5年（20季）至107年第4季對原告進行補徵，乃屬合法有據。原告前揭主張，殊無足採。

7.從而，本件原告二廠印刷製程使用乙酸乙酯及金油等揮發性有機物，屬應徵收空污費之固定污染源，而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自96年1月1日開徵起，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自應按空污法第17條第2項所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惟原告並未曾於申繳期限內(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底前)申報及繳納，業如前

述，是被告依上述規定，以113年1月5日函通知請原告提供107年第4季至112年第4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嗣依原告提供之107年第4季至112年第3季原物料使用紀錄報表及物資安全資料進行核算，總計原告二廠20個季度，連同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之空污費金額為630萬9,316元，依法洵無違誤。

8.至原告主張：本件與空污費計算基礎有關之質量平衡流布參數，是否有可抵扣項目？其抵扣量為何？被告有應釐清卻未釐清之違誤云云。然依改制前環保署99年3月4日環署空字第0990019223A號公告「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附錄、揮發性有機物與個別物種質量平衡計算公式說明一、（五）規定：「揮發性有機物與個別物種質量平衡計算公式說明：一、揮發性有機物（VOCS）質量平衡計算公式之符號定義如下：（五）前述各項與VOCs排放有關之質量平衡流布參數項目，涉及檢測資料的引用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1. 固定污染源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其引用管道檢測資料應以最近一次應實施定期檢測結果；其非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其引用管道檢測資料，應以每季申報期限截止日前一年之管道檢測結果。2.固定污染源之原(物)料、回收原(物)料、廢水、廢棄物、廢溶劑與產品中VOCs含量之重量百分比資訊，應依其製程特性自行提報引用資料來源與該資料之檢測日期；前述引用資料來源日期，不得超過每季申報期限截止日前5年。」可知，原告自始至終僅提報物料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餘流布參數之相關資料皆未提供，且於訴訟中表示無法提供，亦就其未使用之油墨數量於準備程序中表示業已因混合而無法區分計算（見本院卷第220頁），則被告依據原告提供原物料使用紀錄報表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核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依法有據，原告此部份之主張，不足為採。

㈦綜上所述，被告作成原處分命原告補繳空污費計630萬9,316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陳怡君

法官　林學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詹靜宜